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4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英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英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英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故王英安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英安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葎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葎石一号”)持有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2,772,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56%；嘉兴葎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葎石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13,0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40%；嘉兴葎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葎石三号”)持有公司股份 32,97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84%。葎石一号、葎石二号、葎石三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782,52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80%。葎石一号、葎石二号、葎石三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葎石一号、葎石二号、葎石三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596,277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本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葎石一号、葎石二号、葎石三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葎石一号、葎石二号、葎石三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782,525	6.0880%	IPO 前取得：68,782,52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葎石一号、葎石二号、葎石三号	68,782,525	6.0880%	葎石一号、葎石二号、葎石三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68,782,525	6.0880%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葎石一号、葎石二号、葎石三号	不超过：22,596,277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96,277 股	2020/9/8 ~ 2021/3/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葎石一号、葎石二号、葎石三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1)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减持股数有新的规则，本单位将按新的规则执行；(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4)若拟减持公司股票，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葎石一号、葎石二号、葎石三号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上述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韩净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韩净先生请辞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韩净先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韩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韩净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韩净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韩净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6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21 次工作会议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7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届满。由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部分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张亚男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张亚男

张亚男女士：中国国籍，199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2016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中心 HRBP(营销)主管。

张亚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45812 债券简称：17 方正 C1
145842 17 方正 C2
151470 19 方正 C1
151205 19 方正 F1
151290 19 方正 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 2018 年度红利的议案》。2019 年 7 月，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政泉控股”)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简称“天心区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上述决议无效。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天心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政泉控股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政泉控股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政泉控股承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无影响。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1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同庆楼庐州府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759,9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7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卢晓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仪琴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753,525	99.9957	6,400	0.00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753,525	99.9957	6,400	0.00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753,525	99.9957	6,400	0.00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753,525	99.9957	6,400	0.004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753,525	99.9957	6,400	0.004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849,720	99.9752	6,400	0.024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严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0-03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认购证券投资资基金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325,396,3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6.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资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期间以持有的物产中大股份换购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拟认购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物产中大总股本 0.198%)A 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国资公司承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不减持以股票认购基金获得的基金份额。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25,396,325	26.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46,664,56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00,01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63,731,7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完成过户登记的函》等，股权转持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和浙江省国资委相关通知实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持的公告》(2018-068 号)、《物产中大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持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19-054 号)。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0 股	不超过：0.1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 股	2020/9/9 ~ 2020/10/9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战略发展需要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属于非交易过户行为，所涉及股票占用竞价减持额度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国资公司承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不减持以股票认购基金获得的基金份额。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5 年国资公司在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做出承诺：“本公司于本次吸收合并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物产中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物产中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国资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参与认购上述基金份额。实际用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国资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司法拍卖如最终部分或全部成交，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是否最终成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 2,460 万元资金尚未归还；长城影视尚有借款本金余额 255 万元未归还。长城集团向李某某的借款 331 万元、向潘某某的借款 169 万元合计 500 万元尚未归还。长城影视已按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清偿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已无需任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解除查封申请书》，申请解除对被暂停支付的 700 万元拆迁补偿款及部分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公司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布公告，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受理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与长城集团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2019 年 8 月 14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7)。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东吴证券与被执行人长城集团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2019)苏 05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迄今未履行。该案诉讼过程中，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0)苏 05 执保 41 号，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通过诉讼保全的方式首先冻结了被执行人长城集团持有的并向申请执行人提供质押的天目药业 2500 万股的股票。现该案进入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股票，并以拍卖所得清偿被执行人结欠之债务。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苏 05 执 109 号之一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股票 2500 万股。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10 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长城集团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方式进行拍卖。后因案外人执行异议，本次拍卖被撤回。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公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0 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sf.taobao.com)对被执行人长城集团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方式再次进行拍卖。

2、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持有的“*ST 目药”(证券代码：600671)无限售流通股 25000000 股。

3、竞拍时间：本标的拟进行二次拍卖，当次拍卖流拍的，进行下一次拍卖；当次拍卖成交的，后续拍卖自动取消。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0 时止。

4、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符合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 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 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第一次拍卖开拍前提前三个工作日到法院书面提交确认优先购买权的申请和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5、拍卖方式及保留价、起拍价：本次拍卖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500 万股起拍价为 6,500 万元)，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 70%。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人民法院可以酌情降低起拍价，但降低的数额不会超过前次起拍价的 20%。

6、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0,181,8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78%；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合计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占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82.83%。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该事项目前尚未有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如最终部分或全部成交，将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 2,460 万元资金尚未归还；长城影视尚有借款本金余额 255 万元未归还。长城集团向李某某的借款 331 万元、向潘某某的借款 169 万元合计 500 万元尚未归还，公司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长城集团应当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催讨力度，敦促控股股东拿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和计划，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向长城集团发出了《律师函》，要求长城集团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并解决违规担保事项，或于 30 日内拟定还款计划，明确后续还款资金并承诺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时间安排；同时保留追究长城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责任的权利，若长城集团未能按期履行上述要求，公司将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采取查封冻结等各项保全措施。长城影视已按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清偿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已无需任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解除查封申请书》，申请解除对被暂停支付的 700 万元拆迁补偿款及部分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0-03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峰房地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71%，大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集团”)持股 19%，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持股 10%。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凯峰房地产拟分批向其股东方提供借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期限均不超过 1 年，年利率 1.61%，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公司取得资金不超过 16.2 亿元，大华集团取得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灵路 698 号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物业管理，服装加工，木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通用设备制造，家具制造，仓储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集团总资产为 123,911,181,674.50 元，净资产为 31,175,110,709.94 元，营业收入为 20,250,657,427.25 元，净利润为 5,054,017,059.3 元。(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大华集团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即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股同权向少数股东提供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最近 12 个月，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19.74 亿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授权期限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期间。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3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4,929,4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